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乙庭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611
傳真：08-7324592
電子信箱：00244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50250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籲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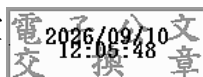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1月14日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依據本規範第20點訂定相關規範者，並依各該規定辦理；若各機關（構）遇有廉政倫理事件疑義，得

洽機關內政風單位或逕向本府政風處尋求協助。
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



裝

訂



線

